

浙江妇女研究

(第一辑)

陈步云 马玲亚 主编

ZHEJIANG WOMEN'S STUDIES
ZHEJIANG WOMEN'S STUDIES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妇女研究（第一辑）

陈步云 马玲亚 主编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妇女研究（第一辑）

陈步云 马玲亚 主编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序

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就发展妇女事业和做好妇联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自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召开以来，各级妇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改革、大胆创新，始终坚持服务大局、服务妇女，始终聚焦“妇女所急、党政所需、妇联所能”，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在思想政治引领、服务发展大局、维护妇女权益、深化家庭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实践探索，形成了一些宝贵的经验。广大妇女在妇联的组织引领下，自觉把个人的奋斗追求融入到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征程，融入到改革发展的火热实践，生动诠释和践行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正如浙江省委书记车俊同志在浙江省第十四次妇女代表大会上所指出：“广大妇女同胞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扬眉吐气、英姿勃发，拥有人生出彩和梦想成真的机会；妇联工作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充满机遇、充沛活力，拥有大显身手、大有作为的广阔舞台；妇女事业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蓬勃发展、广受关注，拥有与国家民族共繁荣、与人类社会共进步的美好前景！”在短短几十年的时间里，我国妇女事业和妇女地位发生如此巨大的变化，这就需要我们坚持发展导向和问题导向，深入挖掘妇女发展所蕴含的科学理论与内在规律，深入探讨其中还存在的矛盾性和困难性问题。

《浙江妇女研究》创立于2016年，是由浙江省妇女联合会主管、浙江省妇女干部学校主办的内部交流刊物。2015年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召开后，浙江省妇女干部学校根据中央、省委群团改革精神和省妇联改革实施

方案，结合学校基本职责和发展实际，提出了“四化三地”的发展战略，即坚持“特色化、规范化、协同化、社会化”办学原则，努力打造全国一流的妇女干部培训基地、女性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和妇女理论研究基地三位一体的教学研究型干部学校。学校积极打造教学研究型的师资团队，广大教师深入基层调研妇女工作和妇女发展的新情况，广泛开展妇女 / 性别理论研究，旨在为妇女发展事业尽绵薄之力，汇众人之心。创刊以来，《浙江妇女研究》坚持实践导向、问题导向和以妇女为中心的价值导向，以加强理论研究、深化实践探索、助推妇女工作为使命，直面妇女问题、创新妇女发展，立足浙江、面向全国、放眼世界，从多学科、多视角、多层面开展妇女研究，刊发了许多具有一定思想深度、学术价值和政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为妇女 / 性别研究者提供了学习交流的渠道，对推动妇女 / 性别研究起到了积极作用，更为促进基层妇联工作和妇女事业发展提供力所能及的理论指导与方法借鉴。

为了更好地提炼和沉淀相关研究成果，编委会决定自 2017 年开始每年选取其中的优秀成果予以集刊出版。《浙江妇女研究》（第一辑）就是选取《浙江妇女研究》2017 年第 1 期到第 4 期的优秀成果集刊而成。这些论文从习近平妇女发展思想、女性思想引领、创新创业、权益保障、家风家教、婚姻家庭、妇联组织建设和干部教育等方面，剖析了妇女以及妇联组织的现状，并且针对妇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为推动妇女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多维的理论思考。论文作者来自全国各地，既有成果丰硕的高校学术带头人，也有来自基层一线的法律工作者和妇女工作者。在新时代新征程的起点上，我们对这些优秀成果结集公开出版，既是对妇女 / 性别研究成果的一次转化和推广，也是我们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生动诠释和具体实践浙江省第十四次妇女代表大会精神的一个实际举措。本书的出版凝聚了众多研究者的辛勤劳动和不懈努力，他们以扎实的理论功底、积极的实践探索，为新时代妇女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独特的贡献。在此，我们对所有为本书出版付出心血和给予支持帮助的单位和个人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今年正值改革开放 40 周年。我们将以此为新的起点，认真梳理过去 40 年妇女发展事业的历史变迁，更好地比较和提炼妇女发展事业中的经验与不足、优势与短板，更好地展望未来的发展趋势与美好前景。今后，

我们将以浙江省第十四次妇女代表大会提出的发展目标为导向，继续奋发作为。一是不断加强理论研究。将始终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问题，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开展妇女 / 性别研究，用新时代中国特色妇女发展思想来武装头脑、推动实践、指导工作，以“立时代之潮头、通古今之变化、发思想之先声”为使命，善于从妇女群众的生产生活中总结智慧，善于从妇女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中提炼有学理性的新概念、新范畴、新理论，更好地服务于妇女发展事业。同时，还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立足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的要求，立足中国本土和浙江妇女运动的鲜活实践，借鉴国际妇女运动和学科建设的有益经验，在妇女研究和学科建设上坚持主体性、把握时代性、体现专业性、增强原创性，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理论的创新发展贡献浙江力量。二是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将以浙江省委开展的“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为契机，组织和号召广大妇女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深入基层广泛调研，要通过基层调研掌握鲜活生动的实践经验，精准把握妇女发展的时代脉搏，深入剖析妇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和妇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理论研究的生命力和价值性。三是积极提供决策咨询。将组织引导广大妇女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在妇女研究领域切实承担起决策咨询的使命和责任，为各级党委和政府制定有关妇女发展的政策、决策提供有价值的依据，为各级妇联研究妇女发展问题、优化妇女工作提供重要的理论支持。

目 录

妇女发展与教育

论习近平妇女发展思想的时代内涵	陈步云 徐士青 (3)
论“全面二孩”背景下职业女性“家庭—工作”角色冲突	冯姝曼 (13)
性别文化视野下的职业女性角色冲突及调适	高 辉 (23)
试论新时期女性终身教育体系的构建	马玲亚 (31)
卢梭的女性教育智慧	夏雪源 (39)

妇女儿童权益与维护

新发展理念下企业的性别平等责任及对策思考	李乾坤 王 晶 (50)
浅谈女职工权益的法律保护	周胜权 (58)
我国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制度的重构	孙双双 (65)
农村股改中“农嫁女”的土地权益保护	李 洁 (75)
家事审判改革中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探析 ——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优先原则”为中心	张 振 朱仙萍 (85)

家庭与社会

论习近平家庭建设思想的时代内涵及实践路径	徐士青 (96)
“光棍”与“剩女” ——真伪社会问题的探讨	张沙沙 王 晶 (109)
社会性别：中国伦理分析的一个有效维度	赵 浚 胡晓红 (117)

宁波市大龄未婚青年婚恋障碍及干预措施研究	徐燕萍 翟文杰 (127)
培育扶持女性社会组织的调查研究	宁波市妇联课题组 (139)

女性文化与心理健康

林徽因生命景观的审美向度	张 洁 (150)
香菱学诗的自我完成意义	高立水 (161)
杭州西湖女性美的现代解读	高立水 张 洁 金玉英 (169)
外来务工女性的心理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	吴兰花 (181)
杭州市上城区职业女性心理健康水平调研报告	杭州市上城区妇女联合会 (191)

女性创业与就业

众创空间培育与女性就业歧视消解

——以杭州市为例	邱艳芬 (200)
----------------	-----------

温州女大学生创业就业问题调查研究	温州市妇联课题组 (211)
------------------------	----------------

“全面二孩”政策对女性就业的影响及公共应对策略

——以温州为例	温州市妇女联合会 (222)
---------------	----------------

城镇化进程中失地妇女就业创业的影响因素与对策

——以浙江省湖州市为例	田秀菊 邵伟惠 (232)
-------------------	---------------

关于嘉兴市女性业主企业转型升级的调查研究	嘉兴市妇女联合会 (243)
----------------------------	----------------

妇联工作的实践与创新

论群团改革视野下妇联工作的新格局	汪军庆 (252)
------------------------	-----------

新形势下浙江省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改革举措研究	赵云丽 (262)
-----------------------------	-----------

浙江省妇联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的若干思考

——基于浙江省温州市各级妇联干部的调查	赵云丽 郑 榕 (269)
---------------------------	---------------

浙江省女性教育培训现状调查研究报告	浙江省女性教育培训调研组 (279)
-------------------------	--------------------

论基层妇联干部教育培训课程体系建设	王 倩 (287)
-------------------------	-----------

浅析青海省基层妇女干部培训的改革与创新	童 心 (297)
---------------------------	-----------

“互联网+”时代妇女工作的创新发展	王顺彬 周胜权 (309)
-------------------------	---------------

妇女发展与教育

论习近平妇女发展思想的时代内涵^{*}

陈步云 徐士青^{**}

【摘 要】习近平妇女发展思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与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一脉相承的科学理论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理论的最新成果。习近平总书记的妇女发展新思想具有极其深刻的时代内涵，主要包括妇女发展目标论、动力论和路径论。习近平妇女发展思想既体现了对妇女发展的现实观照，又实现了对妇女发展的终极关怀，更展现了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妇女发展经验。

【关键词】妇女发展；目标；动力；路径

做好党的妇女工作，关系到团结凝聚占我国人口半数的广大妇女，关系到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妇女发展的现实问题，总结妇女发展的中国经验，阐述妇女发展的中国主张，逐渐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妇女发展思想。习近平妇女发展思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与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一脉相承的科学理论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理论的最新成果。

^{*} 本文系2016年浙江省妇女研究会课题“习近平妇女发展思想的时代内涵”（课题编号：201609）阶段性成果。

^{**} 陈步云，浙江省妇女干部学校校长，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徐士青，浙江省妇女干部学校妇女研究中心教师，硕士。

一、厘清中国妇女发展的目标取向

习近平同志在 2013 年发表了题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发挥我国妇女伟大作用》的重要讲话，强调妇女发展“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这是实现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的正确道路”^[1]。2015 年在全球妇女峰会上又做了题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共建共享美好世界》的重要讲话，明确提出“让每个妇女和儿童都沐浴在幸福安宁的阳光里”，“每一位妇女都有人生出彩和梦想成真的机会”。^[2]从习近平总书记的多次讲话中，我们可以深刻地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我国妇女发展的目标定位、前提条件和价值取向的深刻阐释。

1. 妇女发展的终极关怀是妇女的全面发展。

妇女解放与发展的终极目标是妇女的全面发展。所谓妇女的全面发展，是指通过每位妇女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实现妇女整体的发展。每一名妇女通过充分发挥自己的主动性、能动性、创造性，通过自由自觉地参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家庭建设等实践活动，不断提升自己能力素质的发展程度、社会实践的自主程度、社会关系的扩展程度，在实践中彰显自己的独特价值、确证自己的主体地位、展现自己的本质力量。通过思想观念的彻底解放、社会实践的普遍参与、社会交往的不断拓展、社会关系的全面丰富，妇女将最终获得“现实关系和观念关系的全面性”^{[3]36}。

从质的规定性看，妇女全面发展的终极目标蕴含着两对关系：一是妇女个体发展与整体解放之间的关系。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出：“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要不是每一个人都得到解放，社会本身也不能得到解放。”^{[4]318}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中国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过程中，每一位妇女都有人生出彩和梦想成真的机会”^[2]，其实质在于强调每一位妇女的全面发展对于妇女整体解放的重要性。二是妇女解放与人类解放之间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妇女解放和进步，就没有人类解放和进步。”“妇女事业发展的每一步都推动了人类文明进步。”^[2]这一论断说明了妇女解放程度制约着人类整体的解放程度，

人类解放的最终目标是实现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要实现妇女的发展和解放,广大妇女必须首先从思想观念上确立自己作为一个“人”,并且作为一个“女人”的存在价值;其次,必须正确认识到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要从认识上的男女平等变成现实中的男女平等。

2. 妇女发展现阶段的目标是推进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妇女全面发展。

实现妇女全面发展的终极目标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需要逐步实现的历史过程。马克思主义认为,实现男女平等是实现妇女全面发展和人类解放的前提条件。无产阶级妇女运动先驱奥古斯特·倍倍尔指出:“人类的进步就在于消除人与人之间、阶级与阶级之间、性别与性别之间的所有隶属关系。除了自然为了达到自然目的所设置的两个性别之间的差别之外,一切差别都是不合理的。”^{[5]247}“如果没有两性相互间的独立和平等,那么人类的解放就不可能。”^{[6]246}但男女平等不等于男女都一样,我们要尊重和承认“性别差异、妇女特殊需求”^[2],男女平等是在尊重并承认男女差异基础上的平等。当前,党和政府有力地推动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落实。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这是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第一次写进党的代表大会报告,既体现了党和政府推进男女平等的坚强决心,又是新形势下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进一步指出:“必须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充分发挥我国妇女伟大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1]这些论述深刻阐明了现阶段我国妇女发展的形势与目标任务,既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国当前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不会改变,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仍不够发达,性别文化壁垒依旧存在,尚不能实现“现实关系和观念关系的全面性”^{[3]36},同时又要信心百倍、毫不动摇地坚持中国特色的妇女发展道路,深入推进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妇女全面发展,实现对妇女发展的现实观照。

3. 妇女发展的价值取向是坚持以妇女群众为中心。

所谓妇女发展的价值取向,就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提出妇女发展的目标愿景或应然性。要促进妇女发展,必须立足当前实际,在正确认识发展主体、发展目标和愿景的基础上,深入思考发展的路径和方法等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十三五期间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妇女发展的领域看,就是要坚持妇女群众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她

们的主体性、能动性和创造性，让广大妇女群众共担发展责任，共享发展机会和发展成果，增强她们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因此，坚持以妇女群众为中心，把广大妇女群众对生活的美好期待变成生活的现实，正是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我国妇女发展的价值取向。

二、完善中国妇女发展的动力机制

广大妇女是实现自身发展的主体，只有充分尊重妇女的主体地位，唤醒妇女的主体意识，妇女发展才有最坚实、最可靠的基础，才有源源不断的内在动力。党和政府以及妇联组织是妇女发展的重要推动者，是妇女发展的外在动力。在新的历史时期，承担妇女发展重任的妇联组织要通过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不断提高服务妇女发展的能力，形成促进妇女发展的社会合力。

1. 妇女主体意识的觉醒是妇女发展的内生动力。

广大妇女是实现自身发展的主体，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可或缺的主体力量。妇女的主体意识，指的是每位妇女作为主体存在，通过积极主动地参与实践活动，提升自己的思想境界、知识水平、经济地位、能力素质和生活质量等，从而清晰地认识自己在客观世界中的地位和作用，确证自我存在的意义和价值。妇女求得解放和发展的进程并不是完全被动的，而常常是积极能动过程。妇女对解放和发展的自觉程度和认知程度，直接影响妇女解放和发展的具体状况，这是由妇女发展的内在需要所决定的。一方面，习近平同志强调通过对女性的教育唤醒女性的主体意识。习近平同志于1983年（时任正定县委书记）在正定县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上指出：“要加强对广大妇女进行共产主义理想和道德教育，使她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7]59}之后，于2003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在浙江省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上又进一步指出：“要把提高妇女群众的整体素质，培养‘四有’‘四自’的女性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8]411}综观习近平同志的几次讲话，他始终坚持通过加大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先进性别文化的宣传力度，引领广大妇女自觉摆脱落后性别观念的藩篱，树立自尊意识、增强自信观念、培养自立能力、锻造自强品格。另一方面，习近平同志鼓励女性

广泛参与实践,在实践过程中确立自己的主体地位。在2011年“妇女与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开幕式上,习近平同志强调;“现在,越来越多的中国妇女自觉参与到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中来。在参与和实践过程中,广大妇女的主体意识不断增强,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不断提升,妇女自身也在教育、就业、医疗、科技等多个领域实现巨大发展。”^[9]总之,通过教育与实践的双重引导,唤醒广大妇女的主体意识,调动她们的主动性、能动性和创造性,促使她们自觉地把个人理想和追求融入党和国家的事业发展之中,在为社会做贡献的过程中实现自我价值,赢得社会的尊重和认可,是习近平同志不断推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思想历程。

2. 党和政府及妇联组织的引领是妇女发展的外在动力。

一方面,我们党领导我国妇女运动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开辟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妇女发展道路。妇女发展的伟大实践证明,这是实现妇女发展的唯一正确的道路,我们要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中国政府坚持把妇女事业发展纳入国家发展总体布局,国务院建立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专门负责妇女儿童工作,并且颁布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党和政府把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在各个领域推进男女平等,积极创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环境和条件。习近平同志在2004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浙江省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会议上指出:“报刊、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工青妇组织和职工、青年、妇女的力度,讴歌先进人物,推广先进典型,弘扬时代精神,激发广大职工、青年、妇女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工青妇工作,努力为工青妇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8]409}之后,习近平总书记于2015年在全球妇女峰会上进一步指出:“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我们要把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2]2016年我国出台了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这部法律的颁布和实施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和人民政府尊重和保障人权、反对家庭暴力的坚定立场和一贯主张,也深刻地影响着家庭领域的性别平等。另一方面,我们党积极推进群团组织改革,注重发挥妇联组织对妇女发展的引领作用。妇联的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服务妇女发展、促进男女平等,其担负着组织动员妇女群众为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共同奋斗的重大责任。习近平同志强调,要从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的政治高

度，抓好党的群团工作。他在2003年浙江省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上指出：“各级妇联要认真研究现实生活的新变化和群众工作的新特点，在新形势下继续履行好妇联的职能，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当好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之柱，做好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帮手，真正成为妇女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8][41]} 2015年，党中央首次召开了党的群团工作会议，这充分说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群团工作的高度重视，同时也意味着新的形势为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的发展带来了生机与活力承担着妇女发展重任的妇联，只有紧抓机遇、勇于创新、主动作为，才能切实促进妇女的全面发展。

3. 增强促进妇女发展的社会合力。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社会转型步伐的加快，妇女群众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生活方式发生了显著变化，面对新形势和新问题，如何有效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其中关键在于妇联组织如何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通过“增三性去四化”，不断强化妇女发展的社会合力。一是确保妇女发展的正确方向。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实现妇女解放与发展的政治保证，妇联组织要自觉坚持党的领导，把思想政治引领作为“初心”，把党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广大妇女的自觉追求和实际行动，积极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这样才能确保妇女发展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避免走邪路、走歪路。二是追求妇女发展的先进性。追求妇女发展的先进性是妇联组织“红色基因”的必然要求，也是妇联组织引领妇女群众、服务妇女发展的时代召唤。习近平同志指出：“要切实保持和增强群团组织的先进性，组织动员广大人民群众走在时代前列，真正成为党执政的坚实依靠力量、强大支持力量、深厚社会基础。”^{[10][112]} 要确保妇女发展的先进性，就需要用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引领妇女群众，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刚性约束和先进性别文化的柔性指导相结合，激发妇女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会自觉、凝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会共识。三是坚持妇女发展的群众性。坚持妇女发展的群众性就是要坚持从妇女群众的需求出发，以广大妇女群众为中心，而不是以少部分或者某部分妇女为中心，要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目标和愿景惠及每一位妇女，让广大妇女群众自愿自觉地团结在党的周围，积极投身到改革发展稳定的第一线，从而切实满足广大妇女群众的发展需求，努力实现妇女的全面发展。

三、构建中国特色妇女发展的实践路径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作为自然存在物和社会存在物的双重存在,需要在无限丰富的实践活动中追求和展现自己的本质,而直接决定人的本质的社会关系,也是在实践活动中生成的。习近平同志在全球妇女峰会上指出,要“推动妇女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中国实践证明,推动妇女参加社会和经济活动,能有效提高妇女地位,也能极大提升社会生产力和经济活力”。^[2]这在某种意义上表明,在现阶段,广大妇女必须积极、全面、主动地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家庭等领域的生动实践,这样才能有效实现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目标。事实上,在推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实现妇女自身的解放,既是中国妇女解放实践的成功经验,也是中国特色妇女发展的实践路径。

1. 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在参与中促平等。

首先,妇女全面参与经济建设是促进妇女发展的首要条件,是实现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马克思主义认为,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劳动中去。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谈道:“妇女只有参加社会生产劳动,妇女的解放,妇女与男子的平等才是可能的。”^{[11]158} 恩格斯强调女性要冲破家庭的束缚,参加社会生产劳动,是针对特定历史条件下女性在家庭的从属和依附地位提出来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党和政府从法律和政策层面保障妇女参与公共劳动的权利和机会,不断激发妇女的发展潜力和创造活力,女性的社会参与已经大大提高。广大妇女要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践中主动作为,在实践的过程中树立自己的独立人格,促进自我的发展,确证自身存在的意义和价值,努力实现自身与经济社会的同步发展,真正把握人生出彩和梦想成真的机会。

其次,妇女广泛参与社会建设是保障妇女发展的重要条件,是实现男女平等、和谐发展的必然要求。一是广大妇女要广泛参与政治建设。政治权利是人权的重要内容,是妇女应该享有的权利。广大妇女在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过程中,既可以将妇女群体的需求和关注带到决策中来,又可以表达和实现自身的诉求,提高妇女群体的政